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0010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0010180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00101809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0010180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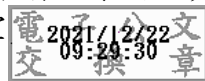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主一字第1100331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會計室 收文:110/12/22



1100007923

有附件